

(8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民主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民主镇新喜村至田湾村联网公路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主镇新喜村至田湾村联网公路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477.66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2.15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